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力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8,082.5元，美金外幣部分依聲請視為起訴日即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2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7.96元，經換算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4,787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應補繳1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